

附加資料披露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ASIL」)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一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航通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

-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之航天購股權計劃（「航天計劃」），董事會可能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
-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航通計劃或航天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CASC」)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附註2)	449,244,000(L)	44.17%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ASIL」)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L)	44.17%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449,244,000(L)	44.17%

附註：

1. 「L」指股東之股份長倉。
2. CASC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原因為其持有CASIL約41.86%已發行股本。
3. Astrotech乃CASIL之全資附屬公司，CASIL因而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有之全部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或機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訂明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王曉東先生、周曉雲先生、韓江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玉成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及劉鐵成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